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执942号之二

申请人：黄[]男，1973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730827[]。

被执行人：左[]男，196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和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30715[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宿州市淮河西路[]办公楼十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557817[]。

本院在黄[]申请执行左[]、安徽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左[]、安徽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为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委托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安徽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水木清华小区7#102、8#1301、1601、1701、1802、1803、14#601、16#501、17#1801、1804、18#3102、26#2402、2406、2407共14套住宅用房进行了评估，后直接送达了该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。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房产的现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安徽[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水木清华小区 7#102、8#1301、1601、1701、1802、1803、14#601、16#501、17#1801、1804、18#3102、26#2402、2406、2407 共 14 套住宅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玉 金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审 判 员 李 叶 润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

法官助理 王 欣

书 记 员 刘 顺 洋

